

中華蜂膠協會蜂膠萃取液認證

張世揚 中華蜂膠協會理事長

摘 要

為確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，中華蜂膠協會特邀集學者及業界代表經過長時間的籌畫與研議，共同訂出有科學依據的「蜂膠萃取液規格」及可付之實施的「蜂膠萃取液認證標章作業程序」，通過此項檢驗標準者始核發「認證標章」，供消費者辨識。並積極推廣蜂膠萃取液保健價值與正確的使用方法，造福消費大眾。

前 言

由於市面上蜂膠萃取液產品千百種，消費者從外表根本看不出品質好壞；部分業者宣稱其蜂膠取液的濃度有多高，達到多少百分比，但卻未說清楚它的計算標準，消費者往往不明就裡，花了許多冤枉錢，卻購買了低品質的蜂膠萃取液。

中華蜂膠協會有鑒於市售蜂膠品質優劣不一，特邀集學者及業界代表經過長時間的籌畫與研議，共同訂出有科學依據的「蜂膠萃取液規格」及可付之實施的「蜂膠萃取液認證標章作業程序」，通過此項檢驗標準者始核發「認證標章」，供消費者辨識。

為確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，蜂膠萃取液的含膠質所占比例越高，屬於優質蜂膠，又其類黃酮素總量不但要高且種類要多，常以食用酒精純化萃取較為理想。品質標準中明確規範蜂膠萃取液的含膠量必須達 10% 以上，類黃酮含量則須達膠量的 5% 以上，如此嚴格的規定係因含膠量、類黃酮總量是影響蜂膠萃取液品質的首要成分。

獲頒「蜂膠萃取液認證標章」的蜂膠萃取液產品均符合嚴格的檢驗標準，如衛生條件(大腸桿菌數及生菌數)、毒性物質(如多氯聯苯)、抗生素(包括 TC 四環素、OTC 氫四環素及 CTC 氯環素)、重金屬(包括鉛、砷、汞)、含膠量、類黃酮素含量，為符合世界潮流更檢測其營養標示成份包括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

化合物及含鈉量等，更重要的是測其對金黃葡萄球菌抗菌活性，確認它應有的功能。

如已獲認證蜂膠萃取液之商品卻仍造成消費者損害，中華蜂膠協會已投三千萬產物保險，消費者最高可獲賠新台幣三百萬元。因此，貼有中華蜂膠協會「蜂膠萃取液認證標章」的產品，等於給消費者雙重保障，品質有保證，可以安心食用。

蜂膠萃取液的鑑別

市面上蜂膠萃取液產品千百種，玻璃瓶裝，也有塑膠容器，有些玻璃瓶為咖啡色，從外表根本看不清色澤；部分銷售者宣稱其蜂膠萃取液的品質達多少%，但未說明其計算基礎，消費者往往不明就裡，許多人因而花了昂貴價錢，購買了劣質的蜂膠萃取液。消費者如何鑑別蜂膠萃取液的品質良窳？中華蜂膠協會指出，蜂膠的品質取決於產膠植物、萃取方法、黃酮類含量和顏色氣味等要素。

優質的蜂膠萃取液色澤應如綠茶水般帶有青綠的透明感，是為上選，時帶微黃，這是類黃酮素與芬多精的天然色澤，顏色過深的蜂膠萃取液許多有效成份已揮發，顏色深沉，品質已然降低；優良的蜂膠，類黃酮素不但總量高且種類多，有些產品類黃酮素種類達 30 種左右。至於萃取方法方面，以食用酒精純化萃取較為理想。

正確服用方法

在服用蜂膠的方法上，由於蜂膠大多由酒精萃取，直接滴入口腔可能造成黏膜受傷，起水泡，或長期刺激舌蕾，造成短期味覺消失。正確的方法是將蜂膠萃取液滴入溫開水或果汁中；或先含一口溫開水在口中，再滴入適量蜂膠萃取液，將整個口腔浸潤後，再緩緩喝下；也可混於牛奶等飲料中調和飲用；若是兒童不喜歡蜂膠的味道，可將之滴入蜂蜜中，加溫開水一起調和，小朋友較能接受。

蜂膠萃取液認證標章

「蜂膠萃取液認證標章」除具有防偽、易碎、3D 的效果，可供消費者辨識的作用外，還附帶新台幣三千萬元的產品責任險，對消費者的保障更加一層，而該認證制度的實施，也有促進蜂膠業者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的作用。這項標章目前已有 18 家產品獲得認證，逐漸成為大眾熟悉的蜂膠萃取液商品。

蜂膠萃取液規格

一、適用範圍：

本規格係以蜂膠萃取液產品為主。

二、產品規格：

- 1.外觀和來源。
 - a.不得有異味。
 - b.須有原植物的芳香。
 - c.必須有明確的產地。
- 2.特性：在紫外線光譜儀下，主要吸收值的波長為 275~315。
- 3.抗生素：TC 四環素在 0.1 PPM 以下，OTC 氫四環素在 0.1 PPM 以下，CTC 氯環素在 0.02 PPM 以下；但三種抗生素總含量不得超過 0.1 PPM。
- 4.毒性物質：不得有多氯聯苯。
- 5.重金屬：
 - a.鉛含量不得高於 9 PPM。
 - b.砷含量不得高於 2 PPM。
 - c.汞含量不得超過 6 PPM。
- 6.衛生條件：應符合衛生署規定
 - a.大腸桿菌群檢驗為陰性。
 - b.生菌數應低於 1×10^4 /c.c.。
- 7.含膠量：產品萃取液之蜂膠固形物含膠量須達 10% (w/v)以上。
- 8.類黃酮素總含量：須達含膠量的 5%以上。
- 9.抗菌活性：金黃葡萄球菌。
- 10.營養標示：
 - a.熱量。
 - b.蛋白質。
 - c.脂肪。
 - d.碳水化合物。
 - e.鈉。

中華蜂膠協會蜂膠萃取液認證標章作業程序

一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中華蜂膠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蜂膠萃取液認證標章之申請者，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為本會之會員，且經資格審查合格者。
- (二) 領有公司或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
二、認證作業流程說明：

(一) 申請者：申請蜂膠萃取液認證標章，應檢具下列書面資料及現金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1. 中華蜂膠協會蜂膠萃取液認證標章申請書一份。
2. 公司執照或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。
3. 送檢費用 NT60,000 元。
4. 商品之成品樣本（依本會送樣數量之規定）。

(二) 資料審查：

1. 本會於受理申請並審查完畢後，將資料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，並隨函通知辦理後續事宜。
2. 資料審查未通過者，本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補正。
3. 審查作業由本會委員組成之審核小組執行之。

(三) 商品送檢：

1. 申請者自行送樣給本會，由本會統一送指定單位檢驗。
2. 商品品質需符合本會所訂之各項標準。
3. 商品檢驗合格者，由審核小組備齊各項評核結果，報請本會核定後，發給認證核可通知函，即進行簽約，授證等後續事宜。

(四) 商品檢驗不合格者，由本會以書面通知檢驗結果，申請者待改善後，重新申請送檢及費用。

(五) 商品檢驗費用依本會既定之收費標準，由申請者以現金繳交本會辦理。

三、送樣數量：

- (一) 檢驗數量為 300 cc 之成品。
- (二) 留存數量為等質成品，13 瓶總量須達 100 cc，置留於本會存證。

四、商品檢驗項目：

- (一) 依 2000.11.04 政府公告之營養標示法。

(二) 依本會制定之蜂膠萃取液規格標準。

五、簽約：申請者應於接獲認證核可通知函一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及金額，洽本會辦理簽約手續。

- (一) 認證核可通知函正本。
- (二) 認證標章使用申請書。
- (三) 認證標章使用切結書。
- (四) 繳交認證標章稽核管理費用 NT20,000 元。
- (五) 繳交履約保證金 NT200,000 元。

六、授證：本會於前項簽約案，彙集達適當件數時，不定期逐批舉行授證典禮，頒發蜂膠萃取液品質優良認證書（含認證標章序號）並公告之。

七、追蹤管理：申請者應於簽約日起，依據蜂膠萃取液認證標章使用辦法接受本會的追蹤查驗。

中華蜂膠協會蜂膠萃取液認證標章使用辦法

第一條：中華蜂膠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本會 2001 年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為促進蜂膠相關產業之發展，並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共同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蜂膠萃取液認證標章（以下簡稱本標章）業經本會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在案，凡未獲本會同意擅自使用本標章或有侵害本會權益之情事者，本會將依法提出告訴。

第三條：本標章之授與對象，係經本會蜂膠萃取液認證辦法評審合格者。

第四條：申請使用本標章者，須符合本會所訂之「蜂膠萃取液認證作業程序」及「蜂膠萃取液規格」標準之規定，評審合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認證核可通知函，並於文到一個月內與本會簽訂“蜂膠萃取液認證標章使用合約書”，並向本會申購認證標章之數量，由本會按該項商品授與含序號之蜂膠萃取液認證書及標章。

第五條：本標章之規格及樣式由本會統一印製，訂定收費標準。

第六條：獲准使用本標章之申請者，須遵守下列規定：申請者所生產之商品，須符合本會制定之規格標準，及政府公告之標示規定。接受本會隨時派員抽驗商品，不得拒絕或藉故刁難，同時不定期抽驗市售商品。

自開始使用本標章起，如商品經抽驗不合格者，將取消該單項商品使用本標章之權利，並依本標章稽核管理辦法處理之。

本標章之使用方式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一零售商品包裝應於明顯處粘貼本標章一枚，使消費者易於辨識。
- (二) 標章應於十天前向本會申購。
- (三) 本會授與之標章不得外流，或貼於未經審核通過之商品。
- (四) 標章應妥為保管，若有遺失、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，導致不堪使用或毀損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得酌收工本費，申請更換或補發。

第七條：獲准使用本標章者，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時，由本會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取消使用本標章之資格，並依合約之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：如有下列情事，視為重大違約事項，由本會立即取消認證合格的資

格，且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並公佈於各媒體，情節重大者，依法究辦。

- (一) 私自印製或販賣本標章。
- (二) 品質成分有明顯差距。
- (三) 違反政府相關食品衛生管理規範，足以造成消費糾紛及社會事件者。
- (四) 商品標示不符。
- (五) 本標章粘貼於未經送檢之商品。

第九條：本標章之授與及管理事項，由本會委派之稽核小組，負責查核及執行。

第十條：本會對申請使用本標章者，得依實際需要收取費用。

第十一條：若遇中途欲解除合約者，依照下列辦法辦理：

- (一) 由申請者提出解約申請書。
- (二) 填具解約切結書。
- (三) 簽發日期空白之 NT 20 萬本票一張 (二年有效，期滿領回)。
- (四) 繳回未使用完之標章。
- (五) 經審核小組核可後，領回履約保證金 NT 200,000 元 (無息返還)。
- (六) 自解約日起二年內，仍應對貼有本標章之市售商品有履約之責任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「蜂膠萃取液認證作業程序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提交理監事聯席會同意後實施之，並提送主管機關核備，修改時亦同。